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波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文凭和 学位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推动和支持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便利学生流动，在国际伙伴框架下进一步推动教育发展，并根据双方2011年12月20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波兰共和国科学与高等教育部教育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达成如下共识：

第 一 条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学位资格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和机构颁发的证书和文凭，以及波兰共和国公立和非公立高等

教育机构颁发的证书和文凭。

第 二 条

以职业准入为目的的证书、文凭和学位互认工作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规定。

第 三 条

一、波兰共和国高中文凭持有者，可申请攻读中国高等教育课程。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中毕业证书者，可申请攻读波兰学士学位和本硕连读学位。

第 四 条

持有中国官方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专科学历的人员，可以申请波兰的学士学位课程。上述人员已有的学术成果和已通过的考试，由其希望就读的波兰高等教育机构进行认可。

第 五 条

一、波兰共和国公立及非公立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士学位或相同水平的学位证书获得者，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硕士课程和研究生阶段非学历课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可申请波兰共和国硕士课程和研究生阶段非学历课程。

第 六 条

一、波兰共和国认可的公立和非公立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硕士学位或相同水平的学位证书获得者，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博士课程或研究生阶段非学历课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硕士学位获

得者，可申请波兰共和国博士课程、研究生非学历课程，或开展博士研究。

第七 条

相关学位或学历文凭获得者还须满足其申请的高等教育机构对入学申请的其他要求，方可攻读波兰共和国学士学位、本硕连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阶段非学历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以及攻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阶段非学历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

第八 条

- 一、双方将设立专家委员会解决本协议实施中所产生的争议。
- 二、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将有关专家委员会的构成情况通知对方。
- 三、专家委员会应对双方教育制度的发展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分析。
- 四、应一方要求，可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

第九 条

经双方认可，本协议可进行修订和增补。修改内容将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十 条

- 一、本协议长期有效。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收到后一份照会之日起生效。
- 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并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华沙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兰文和英文三种语言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对文本产生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郝 平
(签 字)

波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戈 文
(签 字)